我是守法小公民

法律是国家和社会意志的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维护法律的尊严。

　　俗话说的好：“小时偷针，大时偷金。”“小时偷油，大时偷牛。”这就告诉我们如果一个人的行为习惯从小就不好，那么长大了必定一样。随意破坏公务，打人，骂人，做好事等。这些是小学生最容易犯的错，但是只要你改正并指正那么是可以重新踏上正确的道路的。但是你无法改正的话，还要继续发展下去，那这些恶习就会时你情不自禁地去做错事。而且会渐渐腐蚀你的心灵，到时候，你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最终等待你的就是监狱！

　　我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什么也做不成。对于祖国来说所谓规矩就是法律。犯罪，犯错他们是兄弟？不，不是。他们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词语。犯错，我们无时无刻不在做，它是我们每个人都做过的一件事。而犯罪呢？他是一颗长满刺的玫瑰，美丽、诱人，但会让我们流血流泪。

　　有人会说：“我们是未成年人，和犯罪没有关系！”不，你错了。邓小平爷爷曾经说过：“法制要从娃娃抓起。”你第一次偷东西没有被发现，抱着侥幸的心理，以为别人不知道，一而在在而三的偷，最终会被抓住。

　　法制是人人都要记住的，我是法制小公民。

五1班：王迪芸

我是守法小公民

同学们，你们知道什么是公民吗？有同学会说：“我们都是公民”。有的同学会说：“我们还太小，不是公民。”有的同学还会说：“只有有国籍的人才是公民。”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也就是说，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虽然我们同学们年纪小，但也都是我国的公民。

原来，我们都是国家的小公民啊！我们都想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们都有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受教育权等各项权利和自由。看来，我们现在所受的九年义务教育就是国家赋予我们小学生的权利。当然，不光是权利还是义务，因此，我们更应该好好努力学习。

可应该怎样当好国家的小主人呢？在课堂学习中，我知道了，首先就应该做一位懂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小公民。

与我们小学生密切相关的就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他可是保护我们未成年小学生的一把法律武器。我有一位同学叫辰辰，他今年10岁。他比同龄的孩子高出许多，同学们都叫他“小姚明”。不知道的人，都以为他已经十六七岁了。一天，辰辰放学路过一家网吧，他看见里面有很多人在玩电脑游戏，非常好奇，就想进去瞧瞧。走到门口，他看见门上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未成年人谢绝入内”。门口的保安拦住了他，说：”小同学，这里你不能进！“辰辰说：“叔叔我都快有你高了，难道还是未成年人吗？”保安笑着说：“是不是未成年人可不是看个子的大小，你满18岁了吗？没有满18岁，我就不能让你进，这是法律的规定。”

生活中，有很多场所时未成年人不能进入的。比如：游戏厅，成人电影院，歌舞厅，棋牌室等。国家规定，公民年满18岁，就从法律上具备了完整的公民权，可以独立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因为未成年人还处在成长阶段，年龄小，所获知识与社会经验少，因此，在法律上还不具备完全独立的地位，很多活动要有家长或者监护人代为实施。

为了我们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我国法律还制定了很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除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之外，还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它对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保护我们未成年人的职责都做了许多专门的规定。

同学们，我们要成长为国家小公民，先从守法做起吧！

五4班：吕明辉

我是守法小公民

我国有句俗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走路有走路的规矩，说话有说话的规矩，做事有做事的规矩，这些规矩就是法。以前我以为我们是小学生，法离我们远着呢！甚至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法，其实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有一些未成年人，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常识，一时冲动便造成不可挽回的悲剧。然而在这场悲剧中受害的又何尝只是一方，他不但给对方带来巨大的痛苦，同时也给自己的家庭带来巨大的损失和痛苦，断送了大好的前程。在这里我要真心的和那些人说几句话：朋友们，多学一些法律常识吧！把勇气和精力用在学习上，用在对坏人坏事的斗争中，你才是真正的英雄。在这里我也对那些围观的人说一声：同学们，不要再“呐喊，助威”了。如果没有你的“呐喊，助威”也就没有悲剧的发生，把你的呐喊声用在奥运会赛场上那该多好啊！

一提起法，我既惊讶，又庆幸。惊讶的是触犯法律竟是那么不经意的事；庆幸的是我自己没有走上违法的路。许许多多的感慨不能言表，于是写下来和同学们一起交流交流，我想同学们也一定会有同感的。

同学们，我们是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我们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法是国家为了使大多数人生活的更好而给人们的行为规定的一种规范、标准和尺度。为了我们的碧水蓝天，为了我们的明天，让我们自觉学法、守法。因为法律就在我们身边。

五1班：喻继沿

我是守法小公民

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我们就要遵纪守法，我们都知道：“国无法而不治，民无法则不立”的道理。我们的国家是一个依法治国，崇尚法治的国家，所以我们的国家必然是一个充满希望理想的国家，我们的民族也必然是一个受人尊重敬爱的民族。生长在这里的小学生首先要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敬爱我国。

　　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只有多学习法律知识并且认真学习。要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国家、对人民有贡献的人。

　　可能有人会说：法离我们很遥远。但是我要告诉大家：法时刻在我们身边的，当你走在马路上看到那些横穿马路、跳跃铁栅栏的人；那些不靠右侧通行、抢红灯的人，和喝醉酒的人，你是否意识到了这些人是在违法，这样子也很不安全；当你看到一些人在公园随意折毁花草，践踏草坪，随意污染环境，玩的时候喜欢摘大树上的叶子，你是否意识到这些人法律观念淡薄；当有些人侮辱谩骂他人，大街上打架斗殴随意破坏社会安宁，打老人，你不觉得他们是在犯法吗？这些事虽小，可这些看似小的事情却都是违法的行为。三国时期的刘备曾告诫他儿子：“勿以小恶而为之，勿以小善而不为”，是啊！“小恶不治，必然发展”，我们千万不要因放纵小错而酿成终身大错，更不能成为人民的罪人！

　　法律知识对我们小学生来说还很深奥，就像是一只模糊的蝴蝶美丽可又琢磨不透，可我们会在渐渐长大中多学习法律知识，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将“法”根植于心中，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起一片知法、懂法、守法的丽日蓝天。

和谐才有活力，平安才能发展，法治是社会和谐平安的基石，法在心中，自然心安，法在心中，自然理得。让我们心中时刻铭记法律，铭记法律的尊严。

五2班：金学旭

我是守法小公民

歌中唱道“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可我想说：“只要人人都知法守法，世界将变成和谐的社会！”

今年由于我妈妈工作忙了，所以没时间接我上下学。爸爸提议：“你不是会骑自行车吗？可以自己骑车去上学呀！”得到爸爸的提示，妈妈也受了启发，说：“对呀，你们班不是也有同学骑车上学吗？”“爸爸、妈妈，我班那些骑车的同学都是年满12周岁的呀。”妈妈指了一下我的头说：“那些骑车的孩子是不是脸上都写着‘今年我12周岁呀’，你不说，别人也不会在意的。”我想：我可不能这样做，朱老师经常教育我们要做知法守法的好公民。再说我们也学了《“你必须把这条鱼放掉！”》这篇课文，文中说“我们无论在何时何地都必须遵守规定！”所以现在的我每天都是步行上下学。不过只要再过一个月，我就可以像其他同学那样骑车上学了，因为我年满12周岁了。

过年，我和爸爸回老家时，发现有个老爷爷在村口卖穿山甲。爸爸说：“这可是好东西，买回家做汤可以滋补身体的。”说完便掏钱买了下来。我在一本书上看到那穿山甲可是国家级保护动物，怎么可以随便捕杀呢？想趁爸爸不注意时悄悄地把它放回山里头。转念一想，这样不好，我得给爸爸上一堂法制课，让他也有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于是我找出那本书，翻到公民不能随意捕杀国家级野生动物那一页，严肃地读给爸爸听。爸爸听了惭愧地说：“老爸现在得跟你好好学习啰！”就这样，那只穿山甲又回到了它熟悉的大山里。

法就在我们身边，只要人人知法守法，世界将变成和谐的社会！

五2班：汤彬洁

我是守法小公民

从小守法的小公民，可以帮助我们健康成长，长大为祖国和人民做应有的贡献，否则会误入歧途，危害祖国。我们生活区的小王叔叔就是一个大家值得吸取教训的例子。

小王叔叔小时候没读几年书，没有文化。那时虽然很穷，但他爸爸教育儿子不偷不抢，可小王叔叔就是不听，先到别人家里偷菜偷水果，偷来和几个朋友大吃一顿，一次偷菜时差点被狗咬伤了腿。偷了别家的东西后，大人们来告状，所以他没少挨打。小王叔叔仍不吸取教训，又去偷鸡鸭等，结果被一个同学告发，回到家又一次被暴打。叔叔想报复，就到学校撕坏了同学的课本，弄坏他的钢笔，他的同学在别人写作业时只好发呆，交了白卷，回去挨了打。他看到这样，开心极了。其实，小王叔叔早已不上学了，看到他天天去学校，他爸爸还以为他重新爱上了学习，去偷偷听老师讲课呢！

大一点后，小王叔叔又迷上了网吧，因为没钱，就去学校偷学生的钱，先开始是五元、十元，后来嫌少了，就到城里商店去偷东西，卖了后再去上网。晚上有时用工具打开别人家门，去偷几千几百的现金。后来，小王叔叔跟一伙黑社会偷车大盗混在一起，经常偷车。一天偷十辆自行车，三辆电动车，一辆小汽车，买了后喝酒、上网。警察一直在追捕他，他东躲西藏，但最后仍被捉拿归案，被关进了监狱。

小王叔叔的成长值得我们深思，俗话说：“小时偷针，大时偷金”，他从小习惯不好，最后长大走上了犯罪道路。大家从小要守法守纪，在家里要孝顺父母，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在学校里，要尊敬老师，关爱同学，热爱集体，不迟到，不早退，准时参加活动；在社会上，要热爱祖国，保护国旗国徽，爱护花草，主动帮助有困难的人。

大家行动起来吧！让我们一起做守法的小公民，健康茁壮成长。

五3班：谢瑜

我是守法小公民

暑假里的一天，我正在家里写作业，突然，好朋友王多琪来找我玩，我告诉他：“我正在写作文，你先在院子里玩一会儿，等我写完了你再进来吧。”于是他同意了，他拿了一本书到院子里去看，我也继续安心地写作业了。

作业快写完时，我听见王多琪和一个人在谈话，之后声音越来越小，直到听不见。我迅速写完作业，然后飞快地跑出去，想和他们一起玩。可院子里没有一个人，我想：他们一定往前走了，左拐是通往公路的大门，右拐是小学，这两个地方都是很没劲的地方，他们一定是去铸铁厂捡铁丸和弹簧去了。于是，我立马奔向铸铁厂，可是那里也没有人。这时我隐约听见左边有小朋友说话的声音，我又朝左边跑去。

果然，我在左边看见了王多琪和我的另一个朋友刘煜州在一起，我跑上前去问王多琪：“你们怎么到这里来了？我找你找得好辛苦啊！”他说：“刘煜州请我去网吧玩，我怎能错过这天上掉馅饼的美事。”我一听，吓了一大跳，急忙说：“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许进网吧，你们这样做是违法的”。刘煜州说：“没事儿，好多小朋友都在那里玩儿呢，要不，我也请你一块儿去？”我摇了摇头，并开始慢慢地劝说他们。

尽管我煞费心机、苦口婆心地劝说，他们仍不回头，无奈，我只好回家。这时，刘煜州说：“只要你不告诉你妈妈，我们下次就再也不来网吧了。”我爽快地答应了。回到家，妈妈问我怎么一个人回来了，我找了许多借口，但还是被妈妈识破了，我只好把事情的原委一五一十地讲给了妈妈，妈妈大力地表扬了我，她说：“我们中国是法制国家，学法守法就应该从小做起，从小事做起，你今天做得很对，不仅没有去网吧，还耐心地劝说他们，真是一个懂法护法的好孩子”。听了妈妈的话，我心里美滋滋的，像吃了蜜一样甜……

五3班：张雨轩

我是守法小公民

我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从小妈妈就教育我“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起初我懵懵懂懂的，一点也不明白这句话的意识，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渐渐有些理解这句话的深刻含义了。

有一次，天气晴朗，我和爸爸、妈妈欢欢喜喜地在小区里散步，小区的路面被清洁工人清扫得干干净净，我们享受着大自然赋予我们的阳光和清新的空气。走了一会，我感觉有些口渴，于是妈妈递给了我一个橘子，我三下五除二便将一个橘子收入腹中，顺手将橘子皮抛在了路边。桔黄色的橘子皮孤零零地躺在路上十分刺眼，妈妈回过头看了一眼橘子皮，又看了看我，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她停下了脚步。我先是莫名其妙地盯着她，最后顺着她的眼光看到了被我遗弃在路边的橘子皮，我的脸刷地红了，我快速走过去弯下腰捡起橘子皮丢向路边的垃圾桶。妈妈脸上又露出了欣慰的笑容。她轻声对我说：“这虽然是一件小事，可是如果人人都乱丢垃圾，不遵守社区公共道德，小区会变成什么样呢？”

在学校里，我们应该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走出学校我们才能更好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当上课铃打响时，如果有同学还三三两两地慢慢走进教室，势必影响老师的正常教学和大多数同学的正常学习；中午午休时间，如果有的同学大声说话、打闹嬉戏，一定会影响其他同学的正常休息，扰乱寝室的秩序；不听老师劝阻将零食带到学校，不仅违反了学校的规定，而且吃零食还会影响自己的身体健康。总之，所有这些看起来微不足道的小事情却会对我们的成长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会扭曲我们的价值观。

古人说得好：“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丧身。”不可轻视小事情，不要因为善事影响小就不去做，也不要因为恶事影响小而去做。我们要从小培养良好的品质，遵纪守法，从小事做起，做一个合法的小公民。　五4班：陈欣悦